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股份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 (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7,303,738,572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最多為1,460,747,714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相關數值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盧松青先生、黃碧君女士及陳永源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而言，本公司已接獲陳永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陳永源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永源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陳永源先生將會為董事會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永源先生，尤其是其學歷以及彼於業務管理領域具備專業知識，將助力董事會的多樣性發展。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預期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而應付羅兵咸永道的估計核數費用將介乎約3,300,000美元至3,565,000美元之間（不包括墊付費用及羅兵咸永道進行的中期審閱）。該估計核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經考慮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協定的歷史核數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予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出現導致估計核數費用變得不公平及不合理之不可預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之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03,738,572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730,373,8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5,179,557,8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0.92%）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鴻海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8.8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鴻海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可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適用於該公司的最低規定門檻，則該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就此而言，由於本公司已自2026年1月1日起採用替代門檻（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B(2)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門檻為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及(b)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的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54	1.58
五月	2.53	1.91
六月	2.53	1.94
七月	2.82	2.32
八月	6.05	2.52
九月	7.89	3.82
十月	7.27	5.22
十一月	5.84	4.52
十二月	5.91	4.7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14	4.33
二月	7.07	4.63
三月	8.28	5.0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0	6.7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作為知名的全球商業領袖，盧先生在逾四十年的職業生涯中成就卓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擔任連接器產品的工程師。此後，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亦負責TE Connectivity Ltd.(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發展連接器技術業務。FIT於二零一三年自鴻海拆分時，盧先生由擔任組件業務組總經理擢升為該新實體的領導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之間，盧先生亦為鴻海(2317 TW)的董事會成員。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稱號，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對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及續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60,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415,524,388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財務會計與經營分析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擅長大型電子製造業集團跨國企業運作。彼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總部之中央會計協理，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出具。黃女士為核心團隊成員，負責為高級管理層決策進行財務預測分析。彼亦於財會數位轉型項目擔任重要職務，參與集團重大投資案之盡職調查。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台灣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一家台灣的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其併入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後又於二零一六年併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人員，負責製造業與營建業客戶之財務報表查核、稅務查核、上市上櫃輔導等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以主任審計師職銜自該事務所離職，進入製造產業，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業光寶科技集團（「光寶科技」）（股份代號：2301）總部擔任會計主管。

任職光寶科技期間共17年，黃女士除了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出具與營運分析外，還參與集團海外設廠、關廠及併購案之投後整併及管理工作，有美國、墨西哥、捷克、芬蘭、德國等多國工作經驗；在集團數位轉型路上，帶領團隊完成ERP升級、BW資料庫優化及合併報表系統BCS平台導入，為光寶科技數位轉型奠定良好的根基。在光寶科技多年主管經驗，帶領團隊在創新及數位轉型上有顯著貢獻。彼任職資深經理6年後於二零一五年離職，轉任太古汽車集團台灣分公司（「太古汽車」）之財務長。

於太古汽車任職期間，黃女士帶領會計與財務團隊負責經營分析、資金規劃與調度、投後管理等工作，了解汽車產業之代理營運與定價模式。由於個人擅長大型電子製造業之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轉任鴻海，於總部擔任中央會計資深經理，截至目前已任職鴻海超過九年。彼亦擔任鴻海附屬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黃女士於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擔任非執行董事、於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鴻海間接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亦於鴻海附屬公司Altus Technology Inc.擔任董事。

在跨國集團企業歷練多年，除了電子製造業，黃女士也涉獵汽車、營建、投資產業，並參與數位轉型專案，在本公司轉型與強化海外佈局之際，必可發揮所長，注入不同面向之專業意見。

黃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及修訂契據，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其最後一個職務為上市科經理（負責中國上市事務部門）。陳先生先前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執行董事以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續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並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i)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續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盧松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碧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陳永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其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盧松青先生、黃碧君女士及陳永源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關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關於上文第4(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ix)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